

同政复决字〔2024〕第5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山，男，回族，1966年3月2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四社

申请人：马某亮，男，回族，1963年2月21日出生，住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四社

被申请人：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海吉涛，职务：该镇镇长

地址：同心县河西镇石坝村

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对被申请人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未履行行政答复职责一事，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

于2024年3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受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答复职责或一并解决相关争议使申请人取得涉案地块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及相应的损害赔偿。

申请人称：

2005年，被申请人印发河政发〔2005〕36号文件，给河西镇下河湾村207户老移民增补口粮田，申请人当时在该村四社居住，《土地分配花名册（四社）》显示，四社419口人，分地213.69亩，申请人就在其中，分得2.55亩和4.08亩。因种种原因，申请人没有得到该宗土地，也没有实际取得该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涉案土地为他人创造财富给申请人造成巨额损失：1.土地耕种收入19年×1000元/年×6.63=125970元，2.国家综合种植补贴：19年×120元/年×6.63=15116元，3.土地被征收或被占：6.63×2.8万=185640元，4.行政与精神损害赔偿。为此，申请人一直向被申请人反映，请求调查处理，使申请人得到涉案地块和该宗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被申请人一直不予解决，不履行答复职责。2024年1月20日，申请人再次请求，要求书面答复，未果。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答复职责，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依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所请。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土地分配人员花名册（四册）；
- 3、《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文件》（河政发〔2005〕36号）（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2024年1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邮寄的《查处申请书》，要求查明：“申请人未实际取得补包土地的四至界限、涉案地块的实际占有人及该地块承包合同的实际持有人，并一并查明补包土地分配花名册上代表申请人签名的人”。并声称“多次请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先用推脱、绕躲等进行推诿，后以年代久远无法查证为由，拒绝履职”。经被申请人核实，其申请事项不属于其行政职责，且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已电话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再未向被申请人提出过其他相关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发包”之规定，申请人要求查处的相关事宜应由河西镇下河湾村村民委员会或下河湾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受理。

另查明，收到《查处申请书》前，申请人从未到被申请人处提出过相关请求，仅在2019年先后三次通过网上投诉方式向国家信访局反映土地未分配到位等问题，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8日向申请人予以答复(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之后申请人再未通过电话、信件、走访、网上投诉等形式反映此问题，故申请人反映的“多次请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书面答复，被申请人先用推脱、绕躲等进行推诿，后以年代久远无法查证为由，拒绝履职”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关于马某山反映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印件）；
- 2.《查处申请书》（复印件）；
- 3.《信访事项登记表》（复印件）两份；
- 4.《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马某山、马某亮系同心县原纪家乡搬迁人口，1980年左右搬迁至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为解决搬迁户土地承包问题，同心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印发《同心县2003年固海扩灌工程开发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实施意见》（同政发〔2003〕49号），2005年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下河湾土地安排意见》（河政发〔2005〕36号），依照文件精神由河西镇下河湾支部、村委进行土地分配。2019年申请人马某山以未分配到上述文件规定的承包地为由，先后三次通过网上投诉方式向国家信访局进行信访，2020年3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马某山作出信访处理意见书，并向申请人送达。

2024年1月2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查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查明：“补包土地分配花名册上代表两位申请人签字的人；补包土地四至界限，涉案地块的实际占有人及该地块承包合同的实际持有人，并责令退赔；将查处结果向申请人书面答复。”被申请人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查处申请书》《信访事项登记表》、《关于马某山反映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查处申请书》后，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应该向同心县河西镇下河湾村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查处申请，被申请人收到《查处申请书》后，仅电话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行政职责，让申请人向其他部门请求处理，被申请人并未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政答复职责）。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